

前 言

—

《人物志》的作者刘邵，字孔才，广平邯郸（今河北邯郸）人。约生于汉灵帝光和年间（公元 180 年左右），卒于魏齐王曹芳正始年间（公元 245 年左右）。据《三国志》本传，刘邵在建安年间做了计吏，具体时间不可考，大约在建安十五年（210），邵年约三十岁左右。他当时随同广平州的州牧到首都许昌，正值元旦大朝会，太史上书说：“正旦当日蚀。”人们认为，发生日蚀，是上天向人君昭示他的罪过，所以天子要静躬殿堂，不听政事，面带惧容，接受上天的惩处。因此，元旦大朝会遇到日蚀，大臣们的意见很不统一，有的说应当废朝，有的说应当改期。当时正在尚书令荀彧府中的刘邵慷慨陈辞，认为不当废朝。荀彧认为刘邵讲得有道理，就让朝会正常进行，结果日蚀也没有发生。

刘邵因此有了名声，御史大夫郗虑随即征召刘邵，因郗虑免职而未能成功。不久又被任命为太子舍人，之后又迁秘书郎。其时当在建安二十年（215）左右。魏文帝黄初年间（220—226），刘邵先后任尚书郎、散骑侍郎。这个时期，曾受诏集五经群书，以类

相从，凡千余篇，名曰《皇览》。魏明帝即位(227)，出任陈留太守。他敦崇教化，很受百姓称赞。大约在明帝太和四年(230)，回到朝廷担任骑都尉。期间由他牵头删约旧科，傍采汉律，制定了魏法《新律》十八篇，并著《律略论》五卷。景初元年(237)，刘邵曾受诏作《都官考课》七十二条，为朝廷制定了详细的考核官吏的条款，但当时反对的人不少，再加上不久明帝驾崩，国家多事，考课最终没有付诸实行。这个时期，刘邵写了《乐论》十四篇。齐王曹芳正始年间(240—245)，他基本上退居二线，以执经讲学为主，被赐为关内侯爵。这期间，他根据自己多年来执法从政的经验，撰写了《法论》十卷、《孝经注》一卷、《人物志》三卷。

刘邵是一个很成熟的政治家。他历仕汉魏四个皇帝，始终保持着政治上的平稳，最后得以享其天年，赐爵封侯。这似乎应当归功于他的善于识人、知人。他对历代的法律制度、人才管理制度，以及法律思想和人才理论做过深入的研究，并结合丰富的实践认真地加以探讨，形成了他独具特色的吏制管理思想和人才学思想，这是值得一提的。我国古代这一部空前绝后的系统的人才学著作《人物志》撰成于他的笔下，不是偶然的。章太炎先生说：“后汉书书朋兴，讫魏初几百种。然其深达事理者，辨事不过《论衡》，议政不过《昌言》，方人不过《人物志》。此三体差可以攀晚周，其余虽娴雅，悉腐谈也。”(《国故论衡·论式篇》)这是公允之论。清人臧玉林尝以《人物志》与《文心雕龙》、《史通》并称，谓之“三刘之书”(《越缦堂读书记》引)，最堪玩味。

刘邵的著述，可考者主要有：

1. 《魏国爵制》，此书已佚。司马彪《续汉书·百官志》梁刘昭注有引文七百余字。
2. 《皇览》，此书为我国最早的类书，刘邵参加了编撰工作。此书已佚，清人辑本有：一、嘉庆时奉天孙冯翼辑本一卷，有《问经

堂丛书》本和《丛书集成初编》本。二、道光年间甘泉黄奭辑《魏皇览》一卷，有《汉学丛书》本及后来的《黄氏逸书考》本。三、王谟辑《皇览逸礼》一卷，有《汉魏遗书钞》本。

3. 《新律》十八篇，刘邵为作者之一。清严可均《全三国文》辑录有《新律序略》共 1003 字。据史籍，《新律》十八篇为诸儒所作，而其序则似为刘邵一人所作。

4. 《律略论》，已亡。

5. 《都官考课》、《说略》。《都官考课》是刘邵在景初元年（237）奉诏所作的考核百官的国家法规，《说略》当是讲说《考课》的大略。皆散佚。

6. 《乐论》，亡佚。

7. 《祀六宗议》，《晋书》卷十九《礼志上》有引文 40 字，余皆亡佚。

8. 《孝经注》，已佚。

9. 《尔雅注》，《初学记·岁时部》引有 4 字。

10. 《法论》十卷，已佚。

11. 《光禄勋刘邵集》二卷、录一卷。是集大约编于南朝梁之前。早已散佚，其单篇文有残存者（也许有的文章不属于此集）：《赵都赋》，严可均《全三国文》辑得 500 余字，程章灿《先唐赋辑补》又补辑得 99 字。按《文心雕龙·事类》云：“刘邵《赵都赋》云：公子之客，叱劲楚令歃盟；管库隶臣，呵强秦使击缶。用事如此，可称理得而义要矣。”这 20 字，亦为严氏、程氏所漏。《龙瑞赋》，《艺文类聚》卷九十八、《初学记》卷三十有引文，存 257 字。《嘉瑞赋》，节文见《艺文类聚》卷九十八，存 154 字。《七华》，严可均《全三国文》辑得 372 字，程章灿《先唐赋辑补》辑得 40 字。《文帝诔》，《全三国文》辑得“凤皇立翥”4 字。《明帝诔》，《全三国文》辑得“先皇嘉其诞受洪允”8 字。《许都赋》《洛都赋》，二赋之名见于

《三国志》本传，文不传。

《三国志·刘邵传》还录有刘邵《元会日蚀议》、《上都官考课书》两篇。《通典》卷八十四存有刘邵《皇后铭旌议》一段。

严可均《全三国文》刘邵名下的《飞白书势》，是误录的晋刘邵之文。

《人物志》是刘邵的著作中唯一完整保存下来的一部，它所以能保存到现代，同刘昺给它作注是分不开的。刘昺也是一个著作很多的人，但也只有这一部《人物志注》流传至今。邵，美也；昺，明也。刘邵的美才，只有赖刘昺才得以显明后世，这是很值得回味的。

刘昺(365?—440)，字延明，五凉时期敦煌人，出身于儒学世家。北凉时期，刘昺被征为儒林祭酒、从事中郎，同北凉公李暠一起研讨经史，评论古今。西凉时期，沮渠蒙逊对刘昺更是异常推重，拜秘书郎，专管书记。沮渠牧犍即位后，又尊刘昺为国师。北魏太武帝拓跋焘平凉州(439)，拜刘昺为“乐平王从事中郎”。这时的刘昺已年过七十，疾病缠身，思乡心切，第二年(440)，在返乡的路上去世。

《魏书》本传说：“昺以三史文繁，著《略记》百三十篇，八十四卷，《凉书》十卷，《敦煌实录》二十卷，《方言》三卷，《靖恭堂铭》一卷，注《周易》、《韩子》、《人物志》、《黄石公三略》，并行于世。”其中《略记》、《凉书》、《方言》、《靖恭堂铭》早已散佚。诸书注除《人物志注》完整保留下来、《周易注》在《经典释文》中保存了一条外，其余均不存。《敦煌实录》也散佚，清人章宗源《隋书经籍志考证》辑得14条，张澍《续敦煌实录》辑得17条(其中3条章本未辑，章本中3条亦为张本所未辑)。陈寅恪《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》说：“刘昺之注《人物志》，乃承曹魏才性之说者，此亦当日中州绝响之谈也。若非河西保存其说，则今日亦难以窥见其一斑矣。”可谓知

言。

二

《人物志》是我国最早系统地研究人的才能和个性及政治作为的著作。它的出现,有其历史渊源、文化背景和社会环境。

我国早期文明的唐尧虞舜时代,就有了“知人难”、“智莫难于知人”的认识。《尚书·皋陶谟》记载皋陶说,重要的是“知人”和“安民”。大禹认为,完全做到知人安民,连帝尧这样的圣人都感到困难!知人善任,那才是有智慧的人,有智慧才能用人得当。《皋陶谟》还提出了“九德”之说:“宽而栗,柔而立,愿而恭,乱而敬,扰而毅,直而温,简而廉,刚而塞,强而义。”“宽而栗”之宽指宽宏大量,大凡这样的人遇事常犯不在乎的毛病,因而须补之以“栗”,栗是严肃庄矜之意。“柔而立”,大凡和柔之人不敢坚持意见,因而须补之以“立”,立指敢于坚持自己的主见。“愿而恭”,愿是诚实谨慎的意思,诚实谨慎的人显得迟钝,貌或不恭,所以愿而能恭乃为德。“乱而敬”,乱是治的意思,指具有排乱解纷、治理国家的才干。才高的人往往负才轻物,所以才高而能谨敬乃为德。“扰而毅”,扰是柔顺的意思,柔顺之人常常失之于优柔寡断,因此须补之以坚毅。“直而温”,正直失于太严,故要求正直而温和。“简而廉”,简是大的意思,廉是约束。简大疏放的人需要约束。“刚而塞”,刚而能断,失于空疏;一定要性刚正而内充实,才不失为美德。“强而义”,强直自立,无所屈挠,但有时却任情违理,所以要动合道义,才成为美德。“九德”之说辩证地论析人之德性中相对而相承的九对范畴,确实很深刻。《人物志》之“五德”说,正承此而来。

《皋陶谟》接着指出:具备“九德”中的“三德”者,可以为卿大夫;具备其中的“六德”者,可以为诸侯;天子则合“三德”、“六德”

而并用之,并给予依据九德行事的人以合适的职务,量能授官,各司其职。《人物志》中的全才、兼才、偏才之说,也承此而来。

孔子的人才思想对《人物志》的影响,刘邵《自序》中有具体表述,此不重复。

《人物志》人才理论的直接源头应当是《文王官人》;过去人们对此注意不够,有必要作些论述。《文王官人》一文见于《大戴礼记》。《大戴礼记》的编者戴德,是西汉宣帝时期的人,但这部书所辑录的文献却大多是先秦时期的。《文王官人》一文记周文王用人的方法。《逸周书》中有《官人解》一篇,与该篇大同小异,只是《周书》说是周公向成王陈说,《大戴礼记》说是文王向吕尚陈说,这自然是传闻异词。本篇的产生时代,当在西周早期;其写定,可能已是春秋时期了。这篇著作的可贵之处是提出了一套较系统、完整的心理分析、鉴别的模式和方法。具体说,对于七类适宜担任不同官吏的人进行了分类,即所谓“七属”;提出了使用人才的九个标准,即“九用”;提出了鉴识人才的六种方法,即“六征”。从全文看来,不论人的类型划分,因材量用的实际标准,还是分析鉴别的模式,都着重人的心理,实际上是人格类型的划分和心理分析的模式。

文中提出的“七属”是:诸侯国要任用地位高的人,乡邑要任用能干事的人,官府就任用领导的长官,大学就任用师儒,家族任用宗亲,家庭任用家主,老师就任用贤德。这种分类在我们看来有很大的不合理性,但的确反映了周初诸侯国的地位、宗法家族地位的重要。

“九用”是把人划分为九种类型:“一曰取平仁而有虑者,二曰取慈惠而有理者,三曰取直愨而忠正者,四曰取顺直而察听者,五曰取临事而洁正者,六曰取慎察而洁廉者,七曰取好谋而知务者,八曰取接给而广中者,九曰取猛毅而独断者。”其中有理智型的、

慈惠型的、勤勉型的、直觉型的、正直型的、廉洁型的、谋略型的、广交型的、勇猛果断型的等多种多样，概括了知、情、意各方面的基本特点和言行举止、待人接物的基本品质，并根据各种类型人物的特点，量能授官，合理使用：

平仁而有虑者，使是治国家而长百姓；慈惠而有理者，使是长乡邑而治父子；直愨而忠正者，使是莅百官而察善否；慎直而察听者，使是长民之狱讼，出纳辞令；临事而洁正者，使是守内藏而治出入；慎察而洁廉者，使是分财临货主赏赐；好谋而知务者，使是治壤地而长百工；接给而广中者，使是治诸侯而待宾客；猛毅而独断者，使是治军事为边境。

可见，人格类型的划分不是抽象的理论探讨，而是为了人事安排的实际需要而进行的。刘邵《人物志》中把人的性情分为十二类，才能分为十二类，并且指明每一类适合担任的官职，显然是从《文王官人》来的。

性格类型的划分是以对人的心理分析和鉴别为前提的，其基础是“六征”，因而《文王官人》对“六征”作了详细的论述。“六征”提出了心理分析的六个方面，即“观诚”、“考志”、“视中”、“观色”、“观隐”、“揆德”。

“诚”是分析人的行为的真实性。在“观诚”中，提出了多种形式的观察方法。首先是“因人而异观察法”：对“富贵者”要观察他们是否能以礼待人，对“贫穷者”要观察他们是否有德行和操守，对“嬖宠者”要观察他们是否能不骄傲浮夸，对“隐约者”（不得志者）要观察他们是否能不馁、不丧志。抓住不同地位，不同心态的人容易发生的过失进行观察分析，以便深刻地认识他们。

其次,提出了“分时段观察法”:年少时要观察他是否恭敬长上,好学敏求而能友爱兄弟。壮年时要观察他是否不贪赃枉法,努力工作而能克制私欲。年老时要观察他是否思虑慎密,行礼时惟恐不周全,但能勉强去行,不逾越规矩。通过对少年、壮年、老年各个阶段的主要任务的观察以判断其人的发展是否顺利健康,以掌握人格发展的特点和趋势。

第三,提出了“人际关系观察法”:父子之间要观察他是否能孝顺亲长、慈爱子女,兄弟之间要观察他是否能和乐友爱,君臣之间要观察他是否仁惠和忠诚,亲戚朋友之间要观察他是否能诚实。突出了人际关系状况在性格、能力、心理发展中的作用。

第四,提出了“情境观察法”:观察个人平时居家的生活,看他待人处事的态度;观察个人居丧祭吊的情况,看他是否贞正诚信;观察个人在社会中的交际,看他交结的朋友如何;观察个人结交的朋友,看他是否以信实和廉洁待人。

最后,还提出了一种“实验性观察法”,即有意识地改变个人活动的条件环境以观察他的表现。如通过具体的事情来考验他的信用,测度他的智慧。用困难来考验他的勇气,用烦杂的工作来观察他处理事务的能力。让他和钱财打交道,看他是否贪婪;用淫靡的音乐使他陶醉,看他是否心猿意马。让他高兴,看他是否轻佻;令他激怒,看他是否能持重。喝醉酒,看他是否不失态。疏远他,看他是否忠贞不二;亲近他,看他是否不狎昵放肆。这种方法不是一般的观察方法,而是在动态中对对象主动积极的观察,具有实验性质。这种方法的运用,摆脱了纯思辨的性质,能深化对人心理的分析。

在“考志”中提出的具体模式是“类型对比分析法”,文中根据志向有无、大小、优劣和行为倾向,将人分为一一相对的七种类型,描述了每种类型的基本特征,然后将人的言行与类型进行比

较以分析人的心理。

第一种对比类型是“益者”和“损者”，这是和对方谈话时观察的方法。天天进步的人（益者）是心志壮盛而深邃，他的语气舒缓而柔和，容色谦虚而不谄媚，行礼在前，言语在后，而且不掩饰自己的过错。天天退步的人（损者）恰恰相反，好用骄色对待人，用傲气来欺凌人，用言词来压倒人，掩饰自己的过错，夸大自己的能力。

第二种比较类型是“有质者”和“无质者”。容貌刚直而不倨傲，言语公正而不偏私，不增饰自己的好处，不隐瞒自己的坏处，不掩饰自己的过错，这样的人就是“有质者”。否则，外表装作逢人就讨好的样子，花言巧语，掩饰自己的浮浅，专门讲究一些小的信用，总是为自己找借口，这就成为心地空虚的“无质者”。

第三种比较类型是“平心而固守者”和“鄙心而假气者”。用外物来使他欢喜、使他恼怒，而他的容色毫不改变；用琐屑的事情来烦乱他，他的意志不为之迷惑；用财利来引诱他，他的心志不动摇；用威势来恐吓他，他的神气不屈服。这就叫平心静气而笃守有为的人。反之，喜怒以物而变易，烦乱之而意志不安定，示之以财利而心志容易改变，以威势恐吓而容易屈服，这就叫胸怀鄙陋而没有真性情的人。

第四种比较类型是“有虑者”与“愚赣者”。所谓“有虑者”，就是以外界的事物恐吓他，他能很快地下决断；以仓卒的事变震惊他，他能够应对有策；不必事事去学习，就能分辨出是非好坏。而所谓“愚赣者”，就是叫他做事很难，和他说话很难，只会固执一种看法而不知道变通，遇到困难还一味蛮干，不能分辨事物的利害得失，而只知杞人忧天。

第五种比较类型是“洁廉而果敢者”与“弱者”。用事情去困扰他而不忧虑，仓卒中侵犯他而不恐惧，站在正义立场上而不可

改变,用钱财美色来引诱他而不为迷惑,这就是“洁廉而果敢者”。容易因别人的话改变自己,不能固守自己的意志,自己想答应而无法决定,这就是“弱者”。

第六种比较类型是“质静者”与“妒诬者”。顺利的给予他并不高兴,无理的抢夺他也不生气,沈静寡言,考虑很多而容貌谦卑,这是“质静”即个性内向的人。相反,说得头头是道而不坚决去做,国家政治清明而自己却还穷困,自以为是而不谦让,结党营私而又逞强,这是嫉妒诬妄的人。

最后一种比较类型是“治志者”与“以无为有者”。对于微妙而不易见的道理能够发掘,对于事情的忖度审察能够彻底,这是沉着心细的人。浮夸而诬妄,花言巧语,逢人装着亲善有脸色,对人过分地恭敬以讨人喜欢,这是无中生有的人。

应当说明,作者所说的七种比较类型的分类并不十分严密,有相互交错、相互抵牾之处。

“六征”中提出的心理分析的第三个方面是“视中”。“视中”提出的方法可称为“推测分析法”。推测分析法所以必要和可能,是因为人的心理处于内,但表现于外,所以可以从明显处测度隐晦处,从小的地方测度出大的所在,尤其是可以从声音上判断“气”。声音是外在的,我们可以听得见,而“气”则是隐含的东西。那么,“气”到底是什么呢?“气”本指天地之气,人禀赋了天地之气,这样就可以用“气”来说明人的疾病和精神活动、思想情感。

既然声音的刚柔、浊清、好恶,都是由气产生的,那么“心气”(思想感情)浮夸诞妄的人,他的声音就显得流离散漫;心气谨密信实的人,他的声音就显得和顺有节奏;心气卑鄙乖戾的人,他的声音就显得沙哑难听;心气舒润柔和的人,他的声音显得温柔美好。信实的声气中正平易,正义的声气随时舒纵,智慧的声气完

美无缺,勇猛的声气雄壮刚直。这样,心理分析就可以由声音入手,听其声,度其气,考其所为,观其所由,察其所安,由前占后,由见占隐,由小占大,达到了解人的真实内心世界的目的。

“观色”这一节中,提出了“神色分析法”,比较全面地对人的神情脸色作了分析。喜、怒、欲、惧、忧五性以五气的形式隐藏在内心,但一定会表现在神情容色上,这是不可隐瞒的。其表现于外的方式是:喜色是不知不觉表现出来的;怒色表现出来是声色俱厉,好像要伤害人的样子;欲色是苟且讨好的样子;惧色似乎是被逼迫的低声下气;忧悲之色好像很疲惫地不想讲话。所以,文中进一步分析五性和五色的关系:

真正的智慧,一定有着难于测度的神色;真正的仁爱,一定有着使人景仰的神色;真正的勇敢,一定有难于屈服的神色;真正的忠诚,一定有可以亲近的神色;真正的廉洁,一定有难于污染的神色;真正的宁静,一定有令人信赖的神色。

“观隐”一节,实际上提出了“揭示伪装法”,对人的六种心理伪装现象作了较为详细的揭露。一是故作质朴,伪装成一片爱心的人;二是以知识学理伪装门面的人;三是夸夸其谈,用言辞掩饰不足的人;四是以“廉勇”来隐藏自己真相的人;五是以“忠孝”来隐藏自己的人;六是以“交友”来隐藏自己的人。

“六征”中的最后一种心理分析法是“揆德法”,即“品德综合分析法”。这种方法将人分为积极类型和消极类型两大类。前者是有仁心者、广知者、慎谦良者、顺信者、有德者、有守者、有经正者、沉静者、忠孝者、至友者等十种。后者是有位志者、贪鄙者、伪诈者、无诚志者、华诞者、窃名者、非诚质者七种。在论述中,就人格中的言行是否一致,外表和内在是否相符,对人、对事、对物的态度,对自己的长处和短处的意识程度等诸多方面,结合起来进行分析,以获取对人的整体面貌和人格特征的认识。

通过以上介绍,可以看出《文王官人》提出的心理分析方法比较全面系统和完整。由于它是在比较长的历史时期不断增补形成的,所以存在着分类不纯、前后抵牾、互相交叉等问题。由于这些理论和观点不是纯思辨的理性的产物,而是实际中应用经验的概括,所以陈义不高,理论性不强。更由于《大戴礼记》一书在一千多年间得不到学者的重视,所以语句错简,文字讹误的情况比较严重,对我们的理解造成了较多的障碍。

刘邵《人物志》人才鉴识的方法也以心理分析为主,其内容在各篇中均有涉及,其中《接识》和《八观》两篇比较集中,其对《文王官人》的借鉴是明显的。

三

《人物志》的出现,不仅有其学术渊源,而且同汉末“清议”与魏晋时期的人才评品、三国统治者知人用人的实践和理论等有密切关系。

汉代取士主要采用“察举”和“征辟”的方法。前者是根据朝廷对人才的要求,由地方通过对人物的考察评议,自下而上地推荐人才。后者则是由朝廷或各级官府自上而下地发现和委任人才。两者的做法虽然有所不同,但人才的任用都要以对人物的德行才能的考察为依据,由此形成了由乡党到朝廷官吏品评人物的风气。

汉末“清议”的大兴,更使品评人物之风勃然兴盛。东汉桓帝、灵帝时,朝廷由外戚和宦官交替专权。外戚豪横,阉宦跋扈,政治极端黑暗。于是一批忧国忧民的知识分子慷慨激昂,批评朝政,形成了所谓“清议”。罗宗强先生说:“名士和阉宦的斗争中伴随着士人的怨愤与抗争,和点缀于这怨愤与抗争中的潇洒与凄凉血泪。集中体现这个过程的便是党禁之祸与人物品评。”(《魏晋

南北朝文学思想史》)

这样一来,使得人物品藻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和巨大的政治意义。士人的升迁经常取决于某些有影响的名士的评论评题。在从乡党到名士的人物评论的压力下,政府对官吏的任用常常要征询名士的意见,听取他们的评论。

当时,围绕着人材鉴识和评品,产生了两个方面的讨论:一是才性的关系,二是才性的分类。

才性的关系,是一个从孔子时期就提出并作了很好回答的老问题。汉魏时期讨论这个问题,自然是当时政治文化的需要。曹操曾公开提出重才轻德的用人观。当然曹操的“唯才是举”的主张,是有“天下未定”这个前提的。当天下已定,四海皆宗曹氏之时,曹魏统治者也就随之要提倡性行第一了。这时,“性行”的核心就是对曹魏统治集团的忠心。

曹魏中后期,才性问题的讨论在这种若即若离之中逐渐深入,其最显著的标志就是钟会的“四本论”:四本,就是才性同,才性异,才性合,才性离。仁孝道德所谓性,治国用兵之术所谓才。“才性同”,大概认为才与性是一回事。“才性异”强调的重点是才和性的不同,并不强调它们之间的对立。“才性合”的观点没有保存下来,我们推测,《人物志》中强调人的性情、才能主要由于天赋,这种主张属于才性合。“才性离”,史籍中也没有留下具体论述。以我的理解,曹操求贤令中提出“有行之士,未必能进取,进取之士,未必能有行”,当是比较典型的“才性离”。

曹魏统治者在决策谋略、任用官吏时,自觉地运用着对人才性行才能的评价。曹操在东荡西杀之际,敏锐地判断当时的形势,他常常不是根据军事力量的强弱,而是对对手的才性进行分析,并判断由此带来的未来局势的变化。曹丕则更注意从理论上品评人物。建安二十三年(218),曹丕以太子身份写的《与吴质

书》，对建安七子的才性、文章进行比较系统的评价。他后来写的《典论·论文》，也涉及到作家的个性和作品的风格问题，他认为“文以气为主”，而“气之清浊有体”。“清”是指才性之清，“浊”是指才性之浊。“气”决定“辞”，于是他又提出了“理”与“辞”的关系问题，“孔融体气高妙，有过人者，然不能持论，理不胜辞”。《人物志·理材篇》对这个问题的分析，显然受曹丕的影响：“夫辩有理胜，有辞胜。理胜者，正白黑以广论，释微妙而通之。辞胜者，破正理以求异，求异则正失矣。”而“辞胜”的原因，是“浊气”旺盛所致。

随着社会上评品人物之风的兴盛和才性问题讨论的深入，人们更注意对人物才性的分类讨论和研究。《三国志·刘邵传》所载夏侯惠推荐刘邵的书中，将人才分为八类：性实之士、清静之士、文学之士、法理之士、意思之士、文章之士、制度之士、策谋之士。虽然分类的标准有些紊乱，但同《人物志》将人才分为“八材”、“十二类”极为相似。《三国志·王昶传》引录王昶的《戒子书》中，以伯夷、郭伯益、徐伟长、刘公幹、任昭先为代表，分析了这五类人的才性特点。其“用财”、“施舍”、“出入”、“论议”、“进仕”、“取人”、“处世”、“贫贱”、“进退”、“行事”之时所追求达到的不同目标，实际上也可以看作是对人物在不同情境、行为之下进行观察的方法。这篇《戒子书》，也可以说是一篇小“人物志”。

这个时期，还比较集中地出现了一批评论人物的专文，它们以评论历史人物为主。对古代人物的评论，或重德行，或重功业，不一而足，但这种评论加深了人们对人物性情才能的认识，则是无疑的。这里还值得一提的是陈寿的《三国志》。陈寿是由蜀入晋的人，他写《三国志》，可以说是写当代史。这部书在人物评价方面受当时品藻人物风气的影响很大，如果把每篇人物传记后的评语集合起来，几乎就是一部“三国人物志”（“人物”是人才类别

的意思)。

汉魏时期的人才鉴识的方法大体由外形以推论内心,自表征以推断本质,尤其看重人物的容貌和谈论。日本学者冈崎文夫在《魏晋南北朝通史》中认为,“言”与“貌”是当时士大夫博取声誉之两种手段,这是很有见地的。我们仅从《后汉书》中摘引一些材料,就足以说明当时知识分子之重言与貌。《马融传》载马融“为人美辞貌,有俊才”。《郭太传》云郭太“善谈论,美音制”,“身長八尺,容貌魁伟”。《符融传》云李膺“每见融,辄绝他宾客,听其言论。融幅巾奋袂,谈辞如云。膺每捧手叹息”。《卢植传》记卢植“身長八尺二寸,音声如钟”。《荀淑传》载荀悦“性沉静,美姿容”。《赵壹传》记壹“体貌魁梧,身長九尺,美须豪眉,望之甚伟”。《郗炎传》记炎“言论给捷,多服其能理”。由此可见,《三国志·何晏传》注引《魏略》云“晏自喜,动静粉帛不去手,行步顾影”,当源于汉末知识界之重容与言的文化习惯。《人物志》认为人的性情总是表现在容貌和言谈上,《九征》、《接识》、《八观》等篇都涉及此问题,《材理》通篇阐述有关言谈“论难”的一些理论问题,《释争》阐述处理人际关系时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“不伐”、“不争”,其核心还是言论问题。

四

《人物志》是刘邵晚年所著,大约成书于齐王曹芳正始年间(240—245)。此前,刘邵曾受诏作《都官考课》七十二条,这是为曹氏政权制定考核官吏的办法,同时刘氏还作了理论性的说明文字《说略》。明帝青龙年间(233—236),散骑侍郎夏侯惠上书推荐刘邵,书中说:“刘邵深忠笃思,体周于数,凡所错综,源流弘远,是以群才大小,咸取所同而斟酌焉。”这说明,刘邵曾为曹魏政权作过考察官吏的实际工作,并对各类人才进行过专门深入的研究。

《人物志》一书应当是在此基础上形成的。

《隋唐志》、《通志·艺文略》、晁公武《读书志》、陈振孙《书录题解》、《宋史·艺文志》均把《人物志》列入名家。宋阮逸序谓其由魏至宋，历数百载，很少有人了解。但阮氏说他得书于史部，却是一个大错误。《四库全书总目》云：“所言究悉物情，而精核近理，视尹文之说兼陈黄老申韩、公孙龙之说惟析坚白同异者，迥乎不同。盖其学虽近乎名家，其理则弗乖于儒者也。”此后便一直归入杂家。我们认为，汉魏名家不同于先秦名家名学。先秦的名实论，主要讨论名实之真假。汉魏间的名家，则以识鉴人才之名实关系为主。唐长孺先生在《九品中正制度试释》一文中说：“三国时期的政论家大抵属于名家，而这种政论是综合儒、法以研究名实关系的一种政治主张。”他们所讨论的“实”，主要是人的才性、行为，官吏的政绩；他们所说的“名”，主要是人的才性称号和官职号。《人物志》是汉魏间名家著作的代表，它论述人才的识鉴，以名实观念为中心。《隋志》将其列入“名家”，是根据当时文化学术的实际情况。清人将其归入“杂家”，是忽略了汉魏间名家的时代特征和内涵，并将其与先秦名家硬相比附。实际上，秦汉以后，已完全没有春秋战国时期原本意义上的名家著作了。

五

《人物志》的理论建树，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。

1. 通过“九质”探讨“性情”

《人物志》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是人才的鉴识与任用，书名“人物”一词就是“辨析人材”的意思。《三国志·魏书·武帝纪》裴松之注引晋司马彪《续汉书》写后汉桥玄说：“玄，字公祖。严明有才略，长人物。”而《世说新语·鉴识》刘孝标注引同一书而作“严明

而有才略，长知人”。可见“人物”与“知人”是同义词。晋孙绰《孙绰子》：“或问人物？曰：察虚实，审真伪，断成败，定终始，是谓之人物矣。”《人物志》中“人物”一词使用了六次，都应当是这个意思。

《人物志》的第一句话“盖人物之本，出乎情性”，是说鉴识人才的根本，在于了解其情性。所以，研究情性，就是本书的出发点。那么什么是性情呢？中国古人关于性情的说法很多，差异较大。刘邵以为，人“禀阴阳以立性”，“阴”、“阳”指元气所具有的两种根本属性——动与静，那么“性情”则是人由于禀赋了阴阳的兼偏而出现的拘抗、宽急、躁静等相与区别的性格特点以及心理、道德等方面的内容，包括仁、礼、信、勇、智五种永恒的道德（“五德”或“五常”），还包括正派与佞邪，聪明与愚蠢，勇敢与怯懦，刚强与软弱，焦躁与安静，伤感与愉悦，衰颓与庄重，意态与气度，缓慢与急迫等。刘邵所谓“性情”，包括了现代心理学上德性和性格两个方面。

怎样探究性情呢？《人物志》很多篇章都涉及到这个问题。刘邵认为，人的性情是可以通过五行学说探索的。这是因为人含“元一”即元气并通过五行而生成人的形体（《九征》：“其在体也，木骨，金筋，火气，土肌，水血，五物之象也”）。五行之气是人的五种生理体质的本质，所以也叫“五质”；五行之气本身含有仁、义、礼、信、智五种永恒的道德属性，所以称为“五常”。它们的对应关系是：木——骨——仁，金——筋——义，火——气——礼，土——肌——信，水——血——智。由于人们对五行之气的禀受情况有差异，因而五种生理体质的完善程度也不同，仁、义、礼、信、智五种道德品质的水平也就不同。五行之气是无形的，而它们所产生的五种生理体质却是有形的。这些生理体质的发育情况是可以了解的，那么，依靠它们所形成的道德品质和性格特征